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8號

原告 葉益良

葉益利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被告 崧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吉鋒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崧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魏劉素鑒，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魏吉鋒，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頁），魏吉鋒於民國108年1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6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未公開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原告之父葉太平持有被告公司股份25萬56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56%（下稱系爭股份），葉太平於110年5月間過世後，系爭股份由原告繼承，並於111年1月6日向被告公司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公司竟未

01 通知原告開會，且未於110年11月16日實質召開股東臨時會
02 （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僅虛偽製
03 作會議紀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該
04 次股東會會議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
05 議不成立。

06 二、被告答辯：因被告公司於107年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07 於110年9月17日屆滿，被告公司定於110年11月16日召開股
08 東臨時會，並於110年11月3日通知各股東。因原告（即葉太
09 平之繼承人）係於111年1月6日始向被告公司提出證明文
10 件、辦理繼承登記並登載於股東名簿，故被告公司於110年1
11 1月通知股東開會時，並不知葉太平於開會前已死亡，被告
12 公司會計楊淑慧乃依原股東名簿記載通知全體股東，且被告
13 公司確實於110年11月16日系爭股東臨時會，有股東魏劉素
14 鑾、黃建忠、張碧霞、魏良崑、魏吉鋒等親自出席，決議改
15 選董事及監察人，上開出席股東之股份數共計74萬4400股，
16 已達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總數為100萬股，半數為50萬
17 股），故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合法成立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如主文所示。

19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2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6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
27 存在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然過去之法律關
28 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
29 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仍應認
30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
31 訴，以貫徹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最高法院107

01 年度台上字第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10年11月16日並未召開系爭股
03 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業於111
04 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是110年11月16
05 日之系爭股東會決議已為股東常會決議取代，系爭股東臨時
06 會決議為過去之法律關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確認利
07 益，並提出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422
08 140號函影本（本院卷第149頁～第151頁）、股份有限公司
09 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153頁～第159頁）、經濟部「公司依
10 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之公告資料（本院卷第161頁～第1
11 63頁）、111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本院卷第165頁～第16
12 7頁）、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為憑（本院卷第175頁）。
13 然而，兩造對於被告公司於110年11月16日召開之系爭股東
14 會決議存否一事，既有爭執，是魏劉素鑾、魏良崑、魏吉
15 鋒、張碧霞及黃建忠是否經合法選任為董事和監察人之程序
16 即有不明，而魏劉素鑾是否為董事長，是否有權召開111年6
17 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亦會受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有效
18 成立之影響，有過去之法律關係遞延或持續至今之情形，堪
19 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二、系爭股東會決議已有效成立：

21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
22 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
23 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
24 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
25 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年第1
26 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是以召開股東會之股東出
27 席數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次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
28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9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30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1條、第174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1 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2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消極確認之訴，如被
03 告主張法律關係存在，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
04 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
05 被告公司於110年11月16日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
06 立，被告公司即應就系爭會議有開會之事實等節負舉證之
07 責，合先敘明。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5月間，繼承其父親葉太平於被告
09 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25.56之股份，成為被告公司之股東，
10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111年1月6日股
11 東名簿（本院卷第21頁）可證，首堪認定。次查，被告公司
12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
13 （見本院卷第63、153頁），而系爭股東會出席之股東，於1
14 10年11月16日係由股東魏劉素鑾、黃建忠、張碧霞、魏良
15 崑、魏吉鋒出席，其等持有被告公司股數分別為5萬5500
16 股、16萬1100股、10萬股、22萬8823股、19萬8977股，合計
17 已達74萬4400股，占全部100萬股之百分74.44，已超過半數
18 出席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110年11月3日開會通知（本院卷
19 第69頁）、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本
20 院卷第71頁）、股東會簽到簿（本院卷第73頁）為證，並經
21 證人黃建忠於本院111年8月23日審理時證述：110年11月16
22 日伊以股東身分實際出席公司之股東臨時會，參加開會的人
23 有黃建忠、魏劉素鑾、魏良崑、魏吉鋒、張碧霞及楊淑慧。
24 當天會議主席是董事長魏劉素鑾，紀錄是我本人記錄，之後
25 交由會計楊淑慧做整個資料之整理等語；證人魏劉素鑾證
26 述：110年11月16日10點多公司有召開股東臨時會，要選董
27 監事，出席的人有伊、魏吉鋒、張碧霞、黃建忠、魏良崑，
28 還有楊淑慧。當日開會上午沒有結論，所以下午再決定一
29 次，才選出來，董事是我、魏良崑、魏吉鋒、張碧霞，黃建
30 忠是監察人。被證5是當天下午開會之會議紀錄，是黃建忠
31 做好再給楊淑慧打，他們兩個一起做，其上三個印章黃建忠

01 的我不知道，（公司）大、小章是楊淑慧蓋的等語；證人楊
02 淑慧證稱：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之股東臨時會有召開，
03 參加開會的人有魏良崑、魏劉素鑒、黃建忠、張碧霞、魏吉
04 鋒，還有我本人楊淑慧。股東會簽到簿是股東親自簽名，其
05 中股東葉太平部分空白，因為葉太平沒有出席（本院卷第18
06 8~197頁），堪認被告公司確實於110年11月16日實際召開股
07 東臨時會。原告徒以其向臺中市政府調閱影印之被告公司11
08 0年11月16日下午2時董事會議事錄上黃建忠印章歪斜（本院
09 卷第107頁），與被告公司提出之同場會議議事錄上黃建忠
10 印章端正（本院卷第75頁），主張該次股東臨時會並未實際
11 開會，尚嫌無據，蓋兩份會議紀錄內容相同，縱使被告公司
12 並非以同一份會議紀錄影印送交臺中市政府，亦不代表其中
13 任何一份會議記錄為偽造，況該董事會會議記錄，與110年1
14 1月16日上午10時之股東臨時會有無召開，亦無必然關聯，
15 原告據此主張系爭股東會並未實質召開，尚嫌無據。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四、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9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0 伍、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黃馨萱